

香港青年會
基本法第 53 條有關新任行政長官任期

尊敬的主席、各位議員：

從領匯上市說起。一班法律專業人士所完成的招股書，因一條文漏洞，在某些政客的精心編導下，由幾位對政府積怨極深的年長市民上演了一幕有史世紀以來最昂貴的官民大鬥法。整個香港為這場鬥法付出了數以千億的經濟利益。而且這戲是大部份市民是被迫買“飛”看的。因為，這場戲的結局是沒有贏家，只有輸家。輸家就是全港市民，包括有買“飛”的及沒有買“飛”…我們經過幾代人努力才建立的國際投資形象受到重創。

今日，我們在這裡又要為基本法第 53 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激辯。同樣，只是因為當時制定基本法時，沒有詳細列明，當行政長官出缺時，補上之行政長官的具體任期，而導致幾百名法律界人士在某政客的號召下上街抗議。他們所抗議的只有一點“因為基本法 53 條沒有列明，所以補上之行政長官的具體任期應為 5 年”，接著就是抗議因任期爭拗而引發的人大釋法問題。就市民角度而言，如正反相方未能就此灰色地帶達成共識，勢將對本港政治帶入七一遊行之後的另一困局，香港社會必要為此付出政治上的代價。

本會的一些意見：

1. 客觀上，沒有一部法律是完善的，某些政客藉著法律的漏洞或灰色地帶借題發揮、大造文章，從而撈政治本錢。正確來說，為政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在發現法律有漏洞時，應該負責任地盡快尋找堵塞漏洞的方法，然而回顧這兩次爭論，都演變成某些政客的政治利器，無視全港市民的整體利益。他們硬要與政府對著幹。試問，領匯上市對公屋居民有何實質的負面影響。又試問，由人大解釋基本法中一些不清晰的條文，對本港法律制度有什麼影響，況且，早有明文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在於人大。人大釋法本身就是合法、合理、合情的做法。政府在條文不清晰且社會難以達到共識的情況下，基於政治穩定的大局考慮上，逼不得已提呈人大釋法。有理由相信，政府不會在社會有共識的情況下，還要求人大釋法。所以，提呈人大釋法是反對者所逼出來的。
2. 對抗心態，無法客觀、理智地分析法、理、現實。某些政客和市民，因本質反建制、反政府、反中央，心態上“逢政府必反、逢中央必對抗”，他們務必要找出政府的缺失、錯漏，然後以防不勝防地加以“狙擊”，務求令政府處於而兩難困局，從而迫使政府施政癱瘓。對於這些人來說，他們滿口“據

理力爭”却從不向政府提出建設性建議，毫不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對於他們來說“一粒老鼠米田共，搞鑊一窩粥”就是最大快人心的。客觀來說，香港正在為自由、法治精神付出越來越高的成本。但是，這成本的效益明顯地越來越低，而且毫無疑問地已經轉嫁到納稅人身上。

本會的建議：

1. 經過多年的經濟衰退及政治爭拗，香港在中央的支持下，好不容易走出困局，重見曙光。市民經過多年被某些無良政客的煽動，亦已感厭倦，明眼看到，香港經濟走出谷底是政府與中央的努力，而絕對不是某些反對勢力的貢獻。為了經濟的繼續發展以及政治的安定大局，為了不讓無謂爭拗影響整體利益，在政府民望上升之際，在不本質上影響本港司法制度下，政府應大膽、負責任地向人大提呈就“基本法第53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更應依法順利選舉產生適當的行政長官繼任人。
2. 基本法是本港的“小憲法”，“憲法”側重的是憲法精神及原則，不同於法律例文詳細具體。所以，我們無法預期將來是否還有釋法的可能性。本會在此建議由人大盡快成立一個由中港兩地左、中、右基本法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基本法中一些可能存在的漏洞或不具體或與其它法律有抵觸的條文；同時，小組亦負責當爭拗出現時，而社會又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對決定是否提呈人大釋法提出建議給政府，務求把“釋法”機制化。既可防範於未然；亦可令各方參與釋法機制，釋除他們的疑慮。